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即反訴原告
法定代理人　楊飛龍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一勝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就本訴及反訴部分均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7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7,333元；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5,98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451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77,7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郭純瑜